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迪尔

股票代码：002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陈茂森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陈曙光

住所：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爱迪尔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迪尔、上市公司	指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方	指	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
浪漫克拉	指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爱克拉	指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方、汇金集团	指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	指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本协议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2,866,55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3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委托股份	指	52,866,55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30%）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陈茂森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茂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31011****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茂森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陈曙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曙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640526****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曙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茂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J3Y1F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剑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HG6X0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陈曙光系陈茂森的哥哥，浪漫克拉系陈茂森的姐姐陈茂春所控制企业，爱克拉系陈茂森的哥哥陈剑光所控制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汇金集团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相契合，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希望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推动汇金集团与上市公司业务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促进共同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汇金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2,866,55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3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茂森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27,017,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503%；陈曙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7,50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529%；浪漫克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12,229,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933%；爱克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6,114,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466%；合计拥有11.6430%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茂森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27,017,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503%；陈曙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7,50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529%；浪漫克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12,229,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933%；爱克拉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6,114,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466%；合计拥有0.0000%的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茂森	27,017,893	5.9503%	27,017,893	5.9503%
陈曙光	7,504,970	1.6529%	7,504,970	1.6529%
浪漫克拉	12,229,128	2.6933%	12,229,128	2.6933%
爱克拉	6,114,564	1.3466%	6,114,564	1.3466%
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	25,724,941	5.6655%	25,724,941	5.6655%
交易方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茂森	27,017,893	5.9503%	0	0.0000%
陈曙光	7,504,970	1.6529%	0	0.0000%
浪漫克拉	12,229,128	2.6933%	0	0.0000%
爱克拉	6,114,564	1.3466%	0	0.0000%
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	25,724,941	5.6655%	78,591,496	17.3086%

*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2,866,555 股（“委托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3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拟接受该项委托。

1、委托范围

1.1 委托方同意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亦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双方确认，委托权利包括如下内容：

-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2）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3）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

1.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相应增加的，则就委托股份增加部分所对应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2、委托权利的行使

在委托期间内，委托方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受托方要求不得减持股份。如需进行

质押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委托股份，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及上市公司。

3、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经委托方本人签字及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 年。

3.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表决权委托；
- （2）委托方不再持有全部委托股份；
- （3）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4）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期或提前偿还与汇金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 1.5 亿元的借款；

（6）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另行接受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陈述与保证

4.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了解、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未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且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将委托权利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亦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以协助或者事实上导致该第三方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3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其将谨慎勤勉地在委托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适用的各项法律规定、深交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不会违反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承诺，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不当行使受托表决权）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因监管机关要求，委托方未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委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进行质押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置委托股份，未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受托方及上市公司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还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整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差旅费等）、违约金等。

5.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5.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需按第5.1条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协议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

5.4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其他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

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6.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茂森持有爱迪尔股份数量为 27,017,8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95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3,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5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爱迪尔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爱迪尔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茂森：_____ 陈曙光：_____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电话及传真：0755-25798819/0755-2563187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道4F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表决权减少</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1、陈茂森 持股数量：<u>27,017,893 股</u> 持股比例：<u>5.9503%</u></p> <p>2、陈曙光 持股数量：<u>7,504,970 股</u> 持股比例：<u>1.6529%</u></p> <p>3、浪漫克拉 持股数量：<u>12,229,128 股</u> 持股比例：<u>2.6933%</u></p> <p>4、爱克拉 持股数量：<u>6,114,564 股</u> 持股比例：<u>1.3466%</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陈茂森 变动方式：<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27,017,893 股</u> 变动比例：<u>-5.9503%</u></p> <p>2、陈曙光 变动方式：<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7,504,970 股</u> 变动比例：<u>-1.6529%</u></p> <p>3、浪漫克拉 变动方式：<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12,229,128 股</u> 变动比例：<u>-2.6933%</u></p> <p>4、爱克拉 变动方式：<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6,114,564 股</u> 变动比例：<u>-1.3466%</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陈茂森： _____ 陈曙光： _____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2019年12月26日